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7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縣政府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且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107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排名大幅退步，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低落，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長期排擠年度施政建設，持續多年未見緩解，亟待檢討改進案。

貳、調查意見：

一、屏東縣政府資本門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自104年度62.91%降至108年度57.23%，雖已逐年下降，惟仍超過50%，仍需持續檢討改進：

(一)依行政院核定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獲評為72.5分，居全國22市縣中第18名，與106年度考核結果獲評為78分，居全國22市縣中第12名相較，退步5.5分及6名。108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核結果獲評成績72.5分，全國排名第15名。經審視該府近年來資本門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自104年度62.91%降至108年度57.23%，已逐年下降(詳表3)。

表1 屏東縣總決算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及保留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4	6,218,198	3,912,038	62.91%
105	6,017,301	3,453,676	57.40%
106	6,994,239	4,031,161	57.64%

年度	預算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7	11,291,575	6,478,620	57.38%
108	11,683,468	6,686,748	57.23%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本院資料。

(二)復查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96至106年度)轉入107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新臺幣(下同)67億2,639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30億3,170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45.07%,較106年度同項比率44.93%,增加0.14個百分點,且106年度同項比率亦較105年度同項比率42.25%,增加2.68個百分點,106及107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逐年攀升。惟該府108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由以前年度轉入數計95億1,032萬餘元,執行結果,雖有未結清數30億5,459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32.12%,但已較106年度同項比率45.07%,減少12.95個百分點(詳表4)。

表2 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及年度未結清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年度未結清數	保留比率	與上一年度相較
105	6,189,066	2,614,600	42.25%	—
106	5,999,086	2,695,230	44.93%	+2.68%
107	6,726,391	3,031,700	45.07%	+0.14%
108	9,510,320	3,054,599	32.12%	-12.95%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本院資料。

(三)經本院詢問屏東縣政府近年來資本支出預算保留形成原因、採取之具體改善方案及改進之實際成效如下：

1、資本支出保留原因分析

- (1) 部分計畫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尚在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2) 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 (3) 該縣幅員遼闊，有些工程屬原鄉或偏遠地區，核列的單價不符市場行情，致工程多次流標。
- (4) 前瞻計畫之推動採購案件遽增，營造廠商市場胃納量嚴重不足，致影響施工進度及招標作業。
- (5) 計畫及預算大幅成長，惟縣府員額未增加，人力明顯不足，以致影響計畫執行。
- (6) 因舉辦108年臺灣燈會，大量投注人力支應辦理燈區布置與活動規劃等籌備作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改進措施

- (1) 強化預算執行落實考核機制：該府每月在主管會報檢討資本門預算(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專案列管案件進度，確實討論成因，以提升執行效率。
- (2) 重大工程預算編列方式，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按照實際需求分年度編列經費，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將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 (3) 各業務單位在計畫的擬訂，應臚列計畫執行面可能遭遇的問題及應辦的程序，從前端的規劃作業，配合用地取得時程、土地變更程序、規劃設計、施工需求來編列預算，從源頭控管。
- (4) 有關工程因造價基準及核列比率偏低情形致多次流標部分，該府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應，並於108年8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於該府召開會議，謀求解決之道，工程單價編列基準應考量地區特性及市場行情，以利工程順利發包。

(四)據上，屏東縣政府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經檢討原因及採取相關措施後，該府資本門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自104年度62.91%降至108年度57.23%，108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由以前年度轉入數計95億1,032萬餘元，執行結果，雖有未結清數30億5,459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占轉入數約32.12%，但已較106年度同項比率45.07%，減少12.95個百分點，業已逐年略見改善。惟108年度資本門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仍超過50%，仍需持續檢討改進。

二、屏東縣政府近年來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低落，長期排擠年度施政建設，亟待檢討改進，允宜落實計畫審議功能，審慎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加強各項建設計畫預算管考與執行，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一)經查屏東縣政府107年度雨水下水道、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等計畫執行情形，受評結果排名分居全國22個直轄市及縣市中倒數第1名、第4名及第7名，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108年度雨水下水道內政部考核成績81.3分，全國排名第18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受評成績84.4分，全國排名第8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受評成績83分，全國排名第16名。該府108年度相較於107年度各項排名，雖略見改善；惟該府所屬機關決算員額同期間雖由106年度4,840人增加至107年度5,217人，主要係增加警察人力，承辦政府

工程採購業務人員流動率高且人力幾未增加，且鉅額資本支出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又逢營建物價上漲及技術人力短缺，重大工程往往招標不順，導致承辦人員疲於多次辦理同案招標作業，行政效能更加雪上加霜，形同長期排擠年度其他施政建設。

(二)復查屏東縣政府107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計34項，可支用預算數31億9,82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3億3,735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41.81%，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80%者計有26項，約占總數之76.47%，揆其原因，主要以「殺蛇溪左岸生態綠廊空間再造工程」等14項，因廠商迄未提出估驗計價，致工程款項無法執行為大宗，「縣道185線來義段（屏109線至屏112線）拓寬工程」、「縣道185線枋寮段（屏132線至台1線61K+795~64K+520）拓寬工程」等4項，因須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作業，延遲後續設計發包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次之，另「105-屏東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第二期）」等8項，或因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尚在施工中或辦理驗收作業中，致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至未達1成。

(三)再查屏東縣政府108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計75項，可支用預算數80億9,72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2億2,250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39.80%，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80%者計有46項，約占總數之61.33%，揆其原因，主要以「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等11項，或需俟中央審查、作業時程較久，或因下半

年度始獲中央核定，尚在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小老舊校舍整建統包工程」等8項，因該縣幅員遼闊，有些工程屬原鄉或偏遠地區，核列的單價不符市場行情，或物價上漲，致工程多次流標；「屏東縣東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四標)」等2項，因預算編列期程問題；「縣道189及189甲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等24項，或因須辦理土地徵收、簽約及地上物拆除作業、相關配合作業未完成，或因工程規劃設計時程較長或變更設計中，或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因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屏東縣政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甚至因原預定地經評估不適合，致部分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至為0%，顯示原規劃評估不實、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未盡契合，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四) 基上，屏東縣政府近年來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低落，長期排擠年度施政建設，亟待檢討改進，為避免資本門經費鉅額遞延執行，排擠後續施政效能，屏東縣政府應依「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落實計畫審議功能，確實分析保留成因及研擬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並審慎擬訂工程各階段進度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以利政府預算資源分配運用及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並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三、屏東縣政府由於財政收入不足以維持政府基本需求及各項資本性支出，大部分基礎建設及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均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方得以推行，惟因

部分計畫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致資本支出執行率不佳而需辦理預算保留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允應要求中央各部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8月底）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下一年度地方預算；且中央各部會允應暫匡下年度補助款，以利地方政府納編預算及後續計畫執行：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第一項)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第二項)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第三項)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第四項)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

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各市縣政府之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各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8月底）通知各市縣政府列入其下一年度地方預算，且各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故現行中央各機關對市縣政府計畫補助款主要仍透列地方預算辦理，並由市縣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作業。

- (二) 揆以屏東縣為農業大縣，財力級次為第5級，就102年~107年財政資料統計，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各別觀之，縣市之平均值各為50%、28%，低於六都之平均值77%、55%，而該縣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各為45%及21%，更遠低於六都及縣平均值。尤其，該縣府人事費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近4成多，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所需。由於財政收入不足以維持政府基本需求及各項資本性支出，大部分基礎建設及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均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方得以推行。
- (三) 查屏東縣政府108年度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載列，計畫總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重大計畫計75項，可支用預算數80億9,72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2億2,250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約39.80%，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80%者計有46項，約占總數之61.33%，揆其原因，其中「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等11項（詳表6），或需俟中央審查、作業時程較久，或因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尚在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致部分計畫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甚至為0%。

表3 屏東縣108年單位決算重大執行績效報告表(因需俟中央審查、作業時程較久，或因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尚在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進度%
1	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34,495	337,825	0	0.00%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7月3日核定，該府即辦理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工程於11月12日決標，108年度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	108.11.12	0%
2	屏110線鄉道上邊坡整治計畫	92,300	92,300	38,258	41.45%	本案經費中央係依次性補助，工程部分進度正常。	108.4.30	41%
3	(107)屏東縣內埔鄉北寧路、南寧路、廣濟路及學人路等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85,212	85,212	60,015	70.43%	本案經費中央係依次性補助，工程部分進度正常。	107.12.6	76%
4	(105年09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屏146線4K+950-7K+500道路崩塌災後復建工程	188,180	188,180	0	0.00%	因災害擴大工程經費追加，尚待工程會工法審議。		2%
5	屏東縣泰山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8,345	68,345	24,151	35.34%	因教育部於107年5月23日核定於108年3月5日工程決標並於4月26日開工，故經費支出請領未達80%。	108.3.5	36.44%
6	屏東縣丹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2,296	82,296	10,396	12.63%	因教育部於107年5月23日核定於108年5月2日工程決標，校方變更臨時教室安置地點及增加裝修材辦理變更設計並於108年9月10日開工且因安置問題停工1個月，故經費支出請領未達80%。	108.5.2	9.69%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進度%
7	農業物產館工程	157,978	157,978	0	0.00%	經濟部國營會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時程較久。	108.12.26	40%
8	屏東縣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00,000	70,000	21,594	30.85%	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刻依據原民會108年10月31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並已於同年12月14日提送原民會審查,俟核備後另案辦理發包作業。		40%
9	落山風風景特定區車城水岸及環境營造計畫統包工程	56,447	56,447	0	0.00%	本案交通部觀光局於108年8月20日核定,該府即辦理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	108.11.26	0%
10	屏東公園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524,759	524,759	0	0.00%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10月1日核定,該府即辦理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工程於109年1月3日決標,108年度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	109.1.3	0%
11	屏菸1936文化基地(屏東菸葉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318,447	318,447	0	0.00%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10月1日核定,該府即辦理預算編列及發包作業,工程於108年12月24日決標,108年度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	108.12.24	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本院資料。

(四)有關屏東縣政府因部分計畫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致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而需辦理資本支出保留情形，經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開會反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中央部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8月底）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另該府於籌編年度預算時亦函請中央部會暫匡下年度補助款，以利納編預算。另該府鑑於本院已針對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一案進行調查，該府除持續向中央建議計畫補助，並及早核定爭取，以利地方執行外，同時，該府主計處並於109年3月25日第64次主管會報提出「資本支出計畫保留原因分析及建議改善事項」專案報告，並獲縣長裁示，請各局處參酌辦理，以提升執行效率。

-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由於財政收入不足以維持政府基本需求及各項資本性支出，大部分基礎建設及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均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方得以推行，惟因部分計畫下半年度始獲中央核定，致資本支出執行率不佳而需辦理預算保留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允應要求中央各部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8月底）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下一年度地方預算；且中央各部會允應暫匡下年度補助款，以利地方政府納編預算及後續計畫執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意見（含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

方萬富